

中期 業績報告 2016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為約人民幣28萬元，毛利率為8.2%，較2015年同期的毛利率40.8%大幅下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28	17,976	3,472	18,399
銷售成本		(1,762)	(10,657)	(3,189)	(10,892)
毛利		166	7,319	283	7,507
其他收益		359	779	786	1,322
分銷成本		(457)	(250)	(1,132)	(1,019)
行政管理費用		(3,777)	(3,705)	(8,081)	(6,289)
財務成本		(191)	(230)	(541)	(1,2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0)	3,913	(8,685)	311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5	(3,900)	3,913	(8,685)	311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7	(0.28)	0.47	(0.63)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64	2,901
無形資產		-	-
		3,564	2,901
流動資產			
存貨		4,221	3,107
貿易應收款項	9	23,703	26,6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245	28,77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	26,501	26,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5	30,977
		110,410	115,9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002	12,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4	12,733
應付稅款		64	70
應付董事款項		-	1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0
		23,850	45,446
流動資產淨額		86,560	70,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24	73,436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資產淨值	90,124	73,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906	134,706
儲備	(53,782)	(61,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90,124	73,43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法定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1,315)	73,436
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發行 92,000,000股H股	9,200	16,173	-	-	-	25,37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85)	(8,685)
於2016年6月30日	143,906	104,209	16,153	15,856	(190,000)	90,124
於2015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9,379)	8,565
按認購價每股0.189港元發行 300,000,000股H股	30,000	15,597	-	-	-	45,5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1	311
於2015年6月30日	94,706	86,826	16,153	15,856	(159,068)	54,4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511)	(40,001)
投資業務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24)	(1,507)
產品開發開支	-	(14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5	(1,15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549)	(2,723)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	25,373	45,597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2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55)	(1,31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18	44,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242)	1,56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77	1,207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735	2,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檢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的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1,138	6,967	1,138	7,390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790	11,009	2,334	11,009
銷售無人機產品	-	-	-	-
銷售汽車設備及相關產品	-	-	-	-
	1,928	17,976	3,472	18,399
分部溢利(虧損)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320	4,224	505	3,912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353)	3,107	(498)	3,107
銷售無人機產品	53	-	(306)	-
銷售汽車設備及相關產品	-	-	-	-
	20	7,331	(299)	7,019
未分配收入	-	498	99	761
未分配開支	(3,729)	(3,686)	(7,944)	(6,259)
財務成本	(191)	(230)	(541)	(1,210)
稅前(虧損)溢利	(3,900)	3,913	(8,685)	311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48,255	37,749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4,274	17,068
銷售無人機產品	19,225	6,587
銷售汽車設備及相關產品	980	—
	82,734	61,404
未分配資產	31,240	57,478
總資產	113,974	118,882
分部負債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22,059	19,662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555	5,411
銷售無人機產品	172	53
銷售汽車設備及相關產品	—	—
	23,786	25,126
未分配負債	64	20,320
總負債	23,850	45,446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用資產按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除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派至經營分部。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而言，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派。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28	17,976	3,472	18,399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	-
	1,928	17,976	3,472	18,399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子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抵免)				
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45	205	9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	4	-	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5	49	205	9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
— 其他服務	81	72	81	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1,762	10,860	3,189	10,892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酬金	417	218	987	28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21	1,126	3,671	1,8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299	70	595	125
員工成本總額	2,737	1,414	5,253	2,219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3,245)	-	(3,448)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83	232	801	232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4	337	555	917
利息收入	11	10	34	1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7.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8,685,000元(2015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13,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80,135,747股(2015年：832,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的1,347,058,824股普通股之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92,000,000股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約人民幣87萬元(2015年：人民幣151萬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011	59,9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308)	(33,308)
	23,703	26,62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5至240天(2015年：5至24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互相決定及協定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08	9,491
61至120天	113	2,396
121至180天	2,215	162
181至365天	7,732	14
超過365天	13,035	14,557
	23,703	26,6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天投資」)	26,501	26,501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肖兵先生為本公司及海天投資執行董事，而海天投資由肖兵擁有25%權益。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646	3,399
61至120天	863	7,158
121至365天	6,917	271
超過365天	2,576	1,668
	12,002	12,49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2. 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的資本承擔	23,346	41,028

1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 (a)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於西安市雁塔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向陝西新三秦彩網有限公司(「**被告甲**」)發出令狀。本公司指由於被告甲興建的廠房倒塌，導致本公司損失存貨及廠房及機器，金額為人民幣2,119,892元。本公司請求**人民法院**解決該糾紛並要求被告甲作出賠償。因此，被告甲因**法院**頒令而被逼於2012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賠償金額人民幣522,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滿意有關和解，並向法院上訴。於2013年12月23日，該案件有了判決，本集團有權向被告甲收取金額人民幣101,502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被要求向被告甲償還建築成本人民幣627,843元。本公司向法院上訴，請求其改判被告甲向本公司賠償原申索金額，並豁免本公司將償還予被告甲的金額。

於2014年10月22日，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因此，被告甲要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2014年1月21日法庭上頒佈之特定履行。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被告之和解協議正在協商中，仍待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建築成本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針對China Unicom Company Limited(「**被告乙**」)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法律索償。被告乙於2007年及2008年與本公司訂立總金額為人民幣1,427,177元的銷售協議。由於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完成產品交付，合共人民幣142,718元仍未落定及支付。該案件已獲接受，有待解決。

由於相關結果不確定，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入或然資產。

13. 訴訟(續)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慶建塑業有限公司(「原告」，為本公司之供應商)就與本公司之間在尚未支付存貨成本人民幣1,204,294元(而非本公司總賬計量之金額人民幣517,970元)之糾紛提交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解決。目前已進行兩次會審，尚待取得最終裁決。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交予委員會之證據支持本公司的數據，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由於解決有關索償的可能性極小，故無需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347萬元，少於2015年同期未經審計收益的19%。收益顯著減少，主要因為回顧期內庭園警報系統及錄像監視系統未帶來收入所致，於2015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1,10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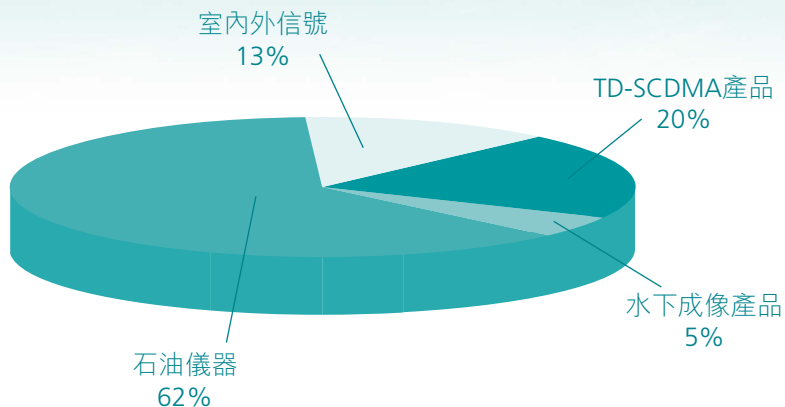
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約佔回顧期收益33%，銷售TD-SCDMA產品及來自室內外信號服務收入分別約佔20%及13%，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水下檢測及無人機新產品所致。

於回顧期內，水下檢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逾67%，其中約62%和5%的收入分別來自石油儀器及水下成像產品。由於回顧期內新產品處於開發及營銷中，並無收入於無人機之經營分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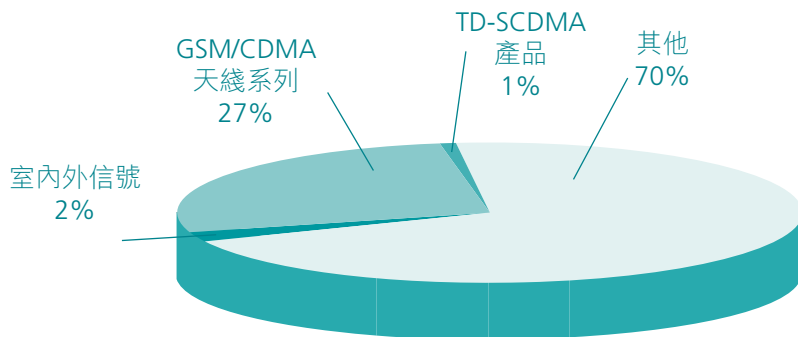
遵照經營分部及產品新的開發，本集團客戶基礎進一步分類為不同客戶群組。回顧期內來自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總額約佔31%，相比2015年同期則約佔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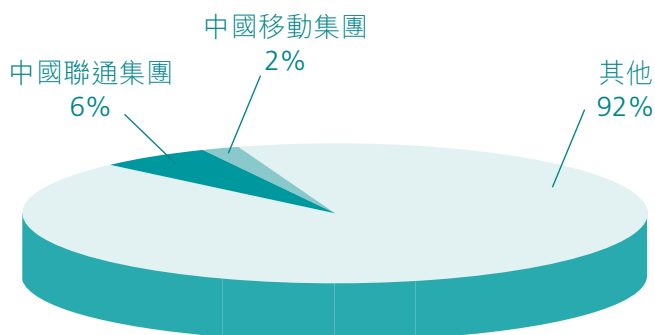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註：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於回顧期內錄得約人民幣28萬元的未經審計毛利，毛利率為8.2%，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為40.8%，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早期水下檢測及相關產品的低利潤率及2015年同期庭園警報系統及錄像監視系統的高利潤率。

其他收益

回顧期內，約人民幣69萬元確認為已收取及已攤銷於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之政府補貼。

分部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內的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11%。近72%的銷售成本來自水下檢測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近27%為開發無人機產品所致。基於成本效益方針，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僅佔銷售成本的1%。

其他收入及折舊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下的政府補助分配後，就無線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錄得的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1萬元。開發階段就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及無人機產品呈報分部虧損。

其他成本及開支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8.5%，乃主要由於行政團隊員工工資增加約人民幣150萬元及從2015年同期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7萬元所致。

回顧期內銀行借款的利息從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92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6萬元，因於回顧期內所有銀行借款已由發行股份籌集到的資金償還。

期內虧損

儘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仍執行成本效益方針，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及無人機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於回顧期股東應佔未經審計虧損錄得約人民幣869萬元。

展望

本集團經過上半年的戰略調整及前期的技術儲備和開發，現已研發生產出了可用於農、林及牧業飛播、滅蟲、施肥、植保等大型自旋翼無人機，可廣泛應用於農、林、氣象等服務的高速固定翼無人機以及其他多用途的多旋翼小型無人機；並研製出水下監控監測、水下機器人等高技術的設備產品。同時，本集團通過參加國內外重要的航空、海洋行業的專業知名展會，已初步建立了市場知名度，成功地拓展了客戶群，預期在2016年下半年將實現新的銷售業績並實現突出增長，實現集團化的新型產品戰略發展目標。

同時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更好更快的發展，本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9,200萬股新H股的定向增發工作，通過此次增發募集到了約3,036萬元港幣，極大補充了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2016年本集團業績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16年是本集團戰略轉型初見成效的一年，下半年將繼續加快本集團產品結構的調整和轉型，提高在高附加值和低風險性業務方面的生產規模，擴大本集團的利潤和發展空間，緊跟世界新技術潮流，積極參與市場競爭，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及發行新股籌集到的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已由籌集所得資金償還。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全部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主要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期內，本集團全數計息借款的年利率為5.95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36.7%，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5,447萬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3,098萬元降至人民幣474萬元。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向若干客戶提供售出產品質素保證的擔保，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1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6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25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35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3萬元)。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5.22%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00,000	9.66%	3.72%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94%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5.22%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5.22%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86%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86%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 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7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76%
陝西銀吉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9%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9%
上海睿寇商貿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9%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6%

本公司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瑋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224,000 (附註7)	20.81%	8.01%
香港錦昇企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附註7)	13.91%	5.35%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224,000 (附註7)	6.90%	2.66%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24,000 (附註7)	6.90%	2.66%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分別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相關股東提供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發出所有最新通知書。
7.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持有38,224,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al Warrior視為於同一批38,22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陳瑋女士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H股)及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15,22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6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6年8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